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55號

原告 李英石
被告 乙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楠彬

原告對被告聲請發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13662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工退休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8萬元、失業薪資損害賠償10萬元、勞健保給付8萬6,552元、利息3,448元，共計37萬元，應徵裁判費3,970元，但退休金180,000元部分暫免徵收2/3即1,25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合計應徵裁判費2,717元（ $3,970 - 1,253 = 2,717$ 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217元（ $2,717 - 500 = 2,217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居玲